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3]56号）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，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和询问相关人员，现就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无违规担保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9年8月16日